擬:

一、以電子文轉送院內 有可能使用毒化物之相 關系、所、中心參考(已 轉發)。

二、文陳閱後存安衛小

組。敬會

康召集人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工發寧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技發文字號張發療保字第1110019883號

速別1/3帶8通件28: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給張文泰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工學院蕭淑珍技工蕭淑珍

111/3/25 7:45:41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楊進燦

聯絡電話:02-33662005

電子郵件: ctyang@ntu.edu.tw

1.轉發各教授並請轉知所屬實驗室知悉。

2.敬會謝坤州先生

3.文存查

111/3/29 13:46:28

主旨:請轉知所屬確實依規定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請實驗場所確實依下列規定運作:
 - (一)購置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務必透過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二)申請前請務必與供應商確認購置毒化物之重量(公克)。
 - (三)尚未接獲藥品或藥品重量與申請重量不相符時,請勿 登錄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接收入庫。
 - (四) 安全資料表 (SDS) 依規定應至少每3年更新檢討內容1 次,請檢視實驗場所安全資料表第16項資料是否符合 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請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規定 期限之安全資料表。
 - (五)須逐日填報運作紀錄,惟當日運作量無變動得免記載,當月運作量如無變動,仍須於實驗場所運作管理 系統申報本月運作量無變動。
- 二、針對毒化物運作紀錄填報,本校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功能如下:

- (一)每月25日將主動發信提醒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規定填 報運作紀錄。
- (二)當月月底如仍未依規定填報,系統於隔月4日將再次發 出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告知已違反毒化物運作規 定,提醒盡快完成補登。
- (三) 開放系所單位承辦同仁申請權限,以查看所屬實驗場 所有無未依規定填報之情事,並及早提醒完成填報。
- 三、為便於統計向環保署申報,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將於4 月8日0時關閉本年度第1季(1至3月份)運作紀錄填報權 限,請實驗場所務必留意。
- 四、依毒管法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之情形者,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五、如未依規定填報運作紀錄者,除列為優先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辦理毒化物災害聯合防救事宜之單位外,亦將依本 校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予 以記點處分。

正本: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理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 暨農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院、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 心、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創新藥物研究中心

副本: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